

证券代码：430073

证券简称：兆信股份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 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工作细则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3 年 12 月 26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确保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两名，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由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即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和本细则的规定履行职务。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

####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相关书面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签署意见，并将相关书面材料提交董事会讨论：

- （一）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 （四）公司内部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五）其他相关事宜。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主任委员（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人）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五条**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应召开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

- （一）董事会决议安排任务时；

(二) 在董事会休会期间，董事长安排任务时；

(三) 审计委员会任一委员提议召开时。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应于会议召开前三日以专人送达、特快专递、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委员。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员未出席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也未能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提交对会议议题的意见报告，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对该委员予以撤换。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拥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其他方式表决；经全体委员同意，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实行回避表决制度。

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或决议中应注明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回避表决的情况。

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回避后审计委员会不足出席会议的最低人数时，应当由全体委员（含有利害关系委员）就该等议案的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对该等议案内容进行审议。

**第二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二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十年。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

**第二十五条** 出席、列席会议的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亦不得利用所知悉的信息进行或为他人进行内幕交易。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相悖之处，应按以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修改，董事会应及时修订本细则，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中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过”、“多于”、“低于”均不包括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制定、修改，并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